2021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1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8
二、收入决算表……68
三、支出决算表……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工作，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

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

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7、与市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统筹实施，保障就业形势稳定。

一是援企稳岗出实绩。构建重点企业 24 小时用工调度机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企业用工短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全年解决企业用工 625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 2330.96 万元，惠及 2893 人，发放失业补助金 633.23 万元，惠及 2182 人；大力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对疫情影响较大的 143 家企业拨付“以工代训”补贴 1892.14 万元，以训稳岗惠及 1.8 万余人。二是就业扩岗见实效。精心打造“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成德同城化”“大港+”“蓉漂人才荟”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与青白江区等签订人社服务同城化发展合作协议，开发推出“广汉公共招聘”小程序，举办各类招聘会 113 场、提供岗位 13.81 万余个，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和合理流动 1.28 万人；鼓励扶贫基地吸纳脱贫人员就业 150 人，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 6484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485 万元，向大学生等重点创

业群体发放补贴121.30万元，扶持创业带动就业480人。**三是**职业技能新提升。推进定制式、定向式、定岗式“三定”培训服务，建好“校企合训”“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训监管”培训平台，聚焦就业培训领域6个重点问题28个方面开展自查，扎实推进就业培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构建培训、鉴定、竞赛“三位一体”育才体系，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和晋升职业资格，落实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3055.41万元，惠及各类培训人员1.54万人。**四是**就业帮扶新突破。通过“敲门行动”、走访慰问及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农村转移劳动者职业培训1449人次、返乡创业培训501人，发放农民工创业补贴、场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765.8万元；制定《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400人、脱贫劳动力1215人，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1685.61万元。

2.规范完善机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一是突出社保服务。统一上新省版经办系统，全面梳理业务事项，建立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经办模式，打造一站式办结模式；切实抓好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全面执行省级平台办理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工作。截至目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556人，转出养老基金537万元；办理养老关系转入2377人，转入养老基金1894万元。

二是突出工作质效。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按月持续向各部门获取困难群众数据，按照100元/人/年的代缴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进行政府代缴；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协同合作，着力解决追缴冒领、重领养老金的历史遗留问题，追回冒领、重领养老金156人、28.6万元。**三是**突出退休保障。下延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省级认证平台，实行上门服务、人脸识别等多渠道认证方式，目前累计认证9.9万人，春节慰问困难企业退休人员347人，送去慰问品及慰问金14.1万元，累计使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137.62万元；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做好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审批和待遇发放工作，截至目前共计办理退休人员待遇审批4865人。**四是**突出制度执行。全面启用高拍仪等先进设备，实现资料归档电子化，并统筹组织镇（街道办）进行系统学习，全面把控待遇发放各个环节，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年待遇发放的目标任务人数是5.5万人，全年实际待遇领取人数5.66万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9057万元，人均待遇领取129.2元/月，完成目标任务的102.9%。

3.系统培育人才，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一是优化人才队伍。紧紧围绕事业人员管理工作，持续强化基层教育、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截至目前，共计引进事业人员228名，其中教育系统114名,卫生系统51名；完成全市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工作人员7285人考核工作，嘉奖1133人。**二是**优化智力帮扶。积极深化“专家+平台+企

业”模式，邀请知名高校博士（后），走进民航飞行学院、核工业280研究所等单位，深入开展智力帮扶服务活动，共计进行现场指导19次，举办专题讲座6场，召开座谈会9场，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18份，惠及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100余人（次）。**三是**优化引培服务。持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发挥人才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2021年共计办理中高级职称860人，新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10名，指导完成新川航空、精控阀门、科力特2021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随着精控阀门成功获批，当前我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增至7家。

4.回应群众诉求，巩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强化审查监管。依托推进全市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依法用工，打击违法用工行为，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行业分类对我市55家用人单位开展2020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全市2020年度企业用工年度审查工作，共计审查160户用人单位。**二是**强化欠薪根治。组织全市30余个在建项目的80余名代表参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培训会，顺利通过国务院、省政府对我市的考核检查；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根治欠薪“利剑”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巡查检查各类用人单位570家，涉及劳动者3.43万人次。**三是**强化联动配合。强化与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成功移送涉嫌拒不支

付劳动报酬案件4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1件违法讨薪案件。截至目前，受理各类举报投诉案件880件，涉及人数3134人，涉及金额3784.08万元；核处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210条，涉及243人，涉及金额243.81万元。**四是**强化法制建设。用好“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答题平台”、“学习强国APP”等学习平台，常态化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会议、专题民主生活会，签订《廉洁承诺书》、《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拒绝参与赌博活动承诺书》，全力推进全局干部职工警示教育；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强化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平台等信访事项办理，全方位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截至目前，共收到群众信访1040件，按时办件率99.5%。2021年，仲裁院全年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30件,涉及劳动者478人。调解155件，裁决79件，其他方式结案96件。按期结案率96.4%，完成目标任务101.7%、调解成功率70%，完成目标任务116.75%。为案件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164.48万元。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

纳入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 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3. 广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4. 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5. 广汉市人事档案馆

6. 广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7.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836.2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75.91 万元，下降 3.5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拨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及记账利息 265 万元，按《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该功能科目只能由财政部门使用，故对应的的收入在 2021 年财政代列资金报表中反映，人社部门决算中不再反应，导致当年总收入较上年减少；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160.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总计各减少 285.44 万元，下降 5.2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1 年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及记账利息 265 万元，按《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该功能科目只能由财政部门使用，故对应的的支出在 2021 年财政代列资金报表中反映，人社部门决算中不再反应；二是代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个人保险支出比上年减少 29.8 万元，导致当年总支出较上年减少；相关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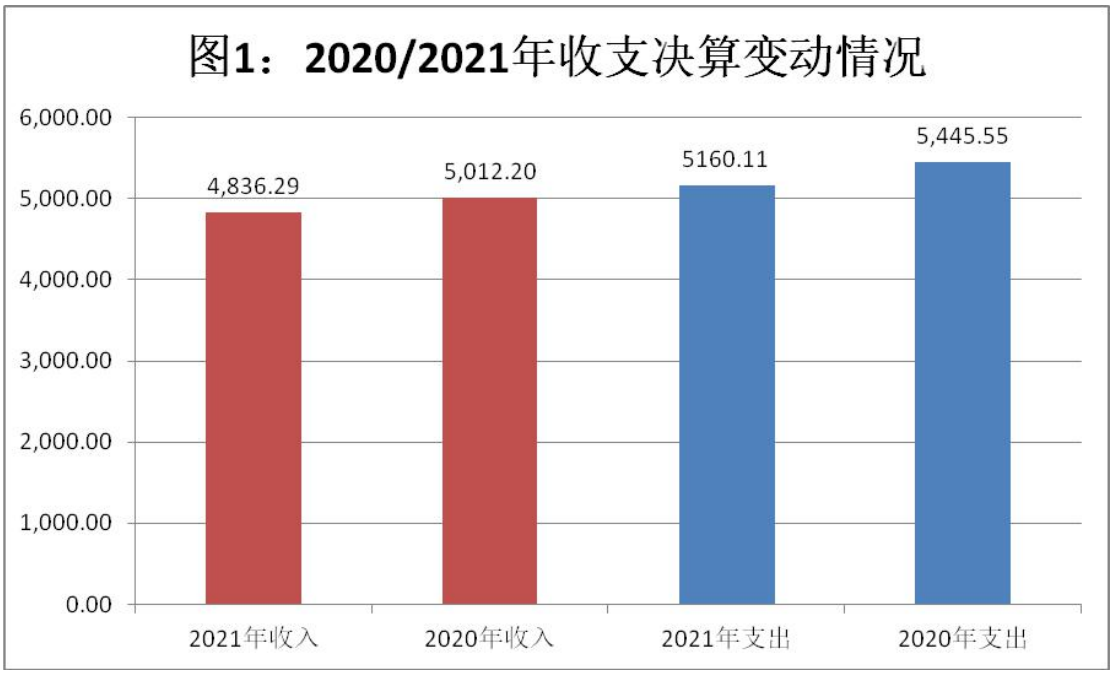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83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5.96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32 万元，占 0.01%。收入决算结构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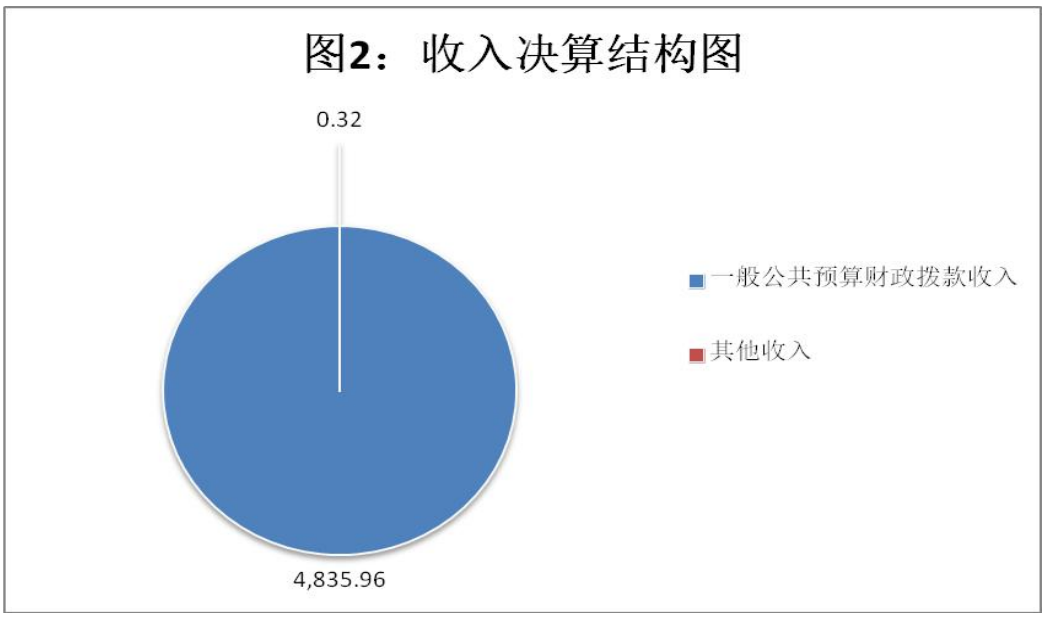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16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6.69 万元，占 32.50%；项目支出 3483.42 万元，占 67.50%。

支出决算结构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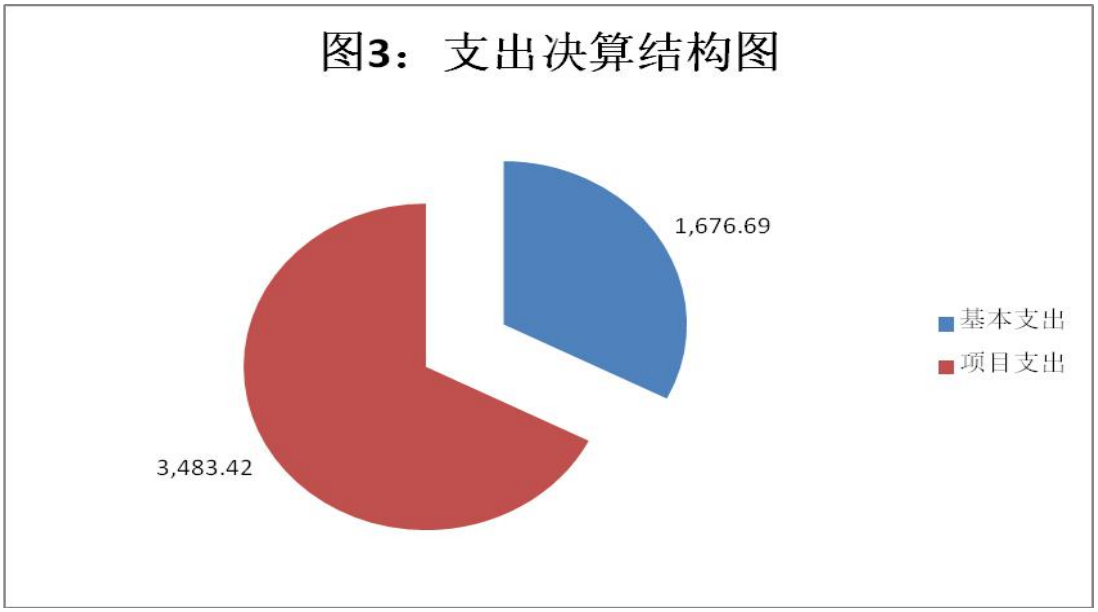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33.3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7.67 万元，下降 11.4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1 年收、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及记账利息 265 万元由财政代列资金报表中反映，人社部门决算中不再反应；二是年初/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据低于上年，导致当年总收、支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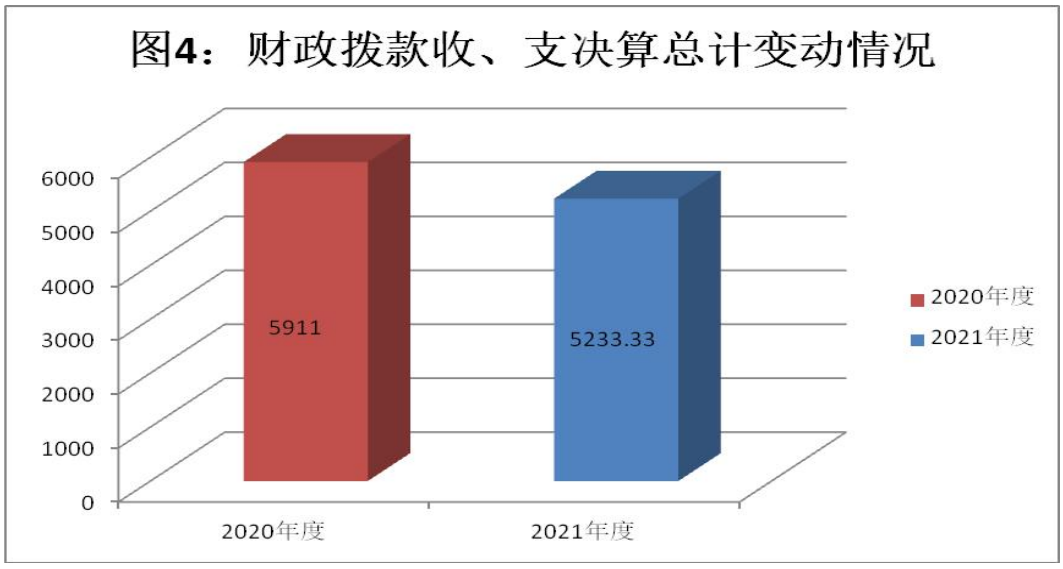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49.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5160.11 万元的 99.7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9.09 万元，下降 5.3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1 年收、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及记账利息 265 万元由财政代列资金报表中反映，人社部门决算中不再反应。二是代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个人保险支出比上年减少 2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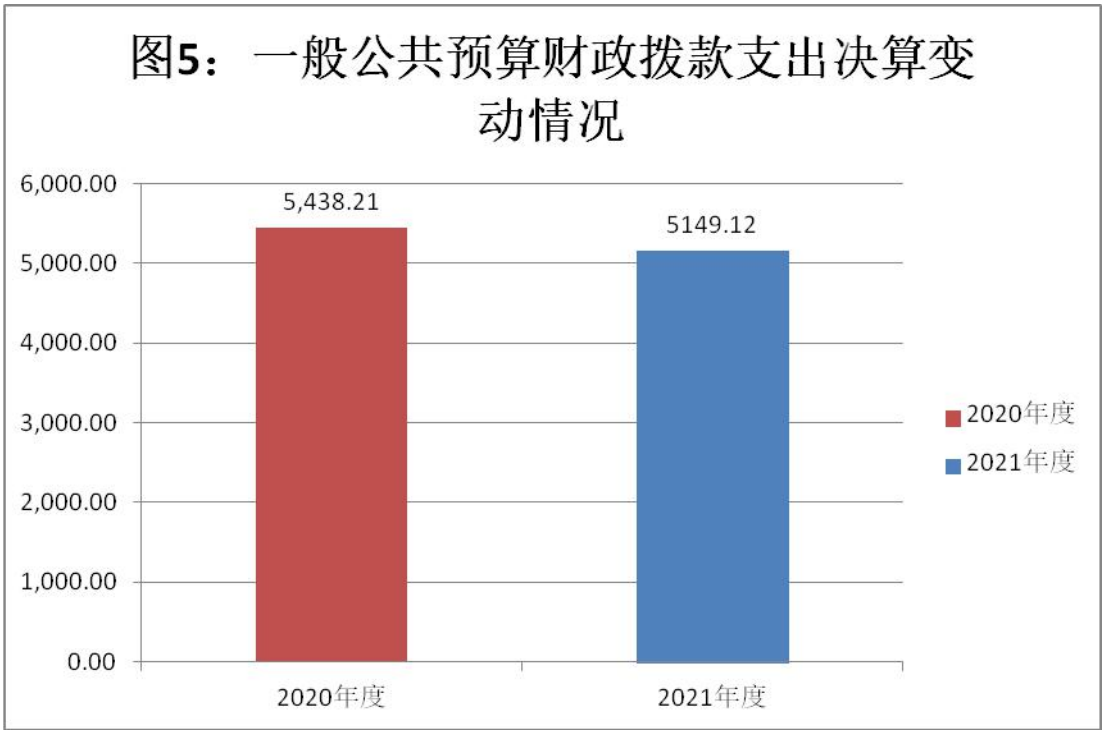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49.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0.65**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11.75 万元，占 97.33%；**卫生健康**

支出 38.24 万元，占 0.74%；住房保障支出 97.18 万元，占 1.89%；农林水支出 1.3 万元，占 0.0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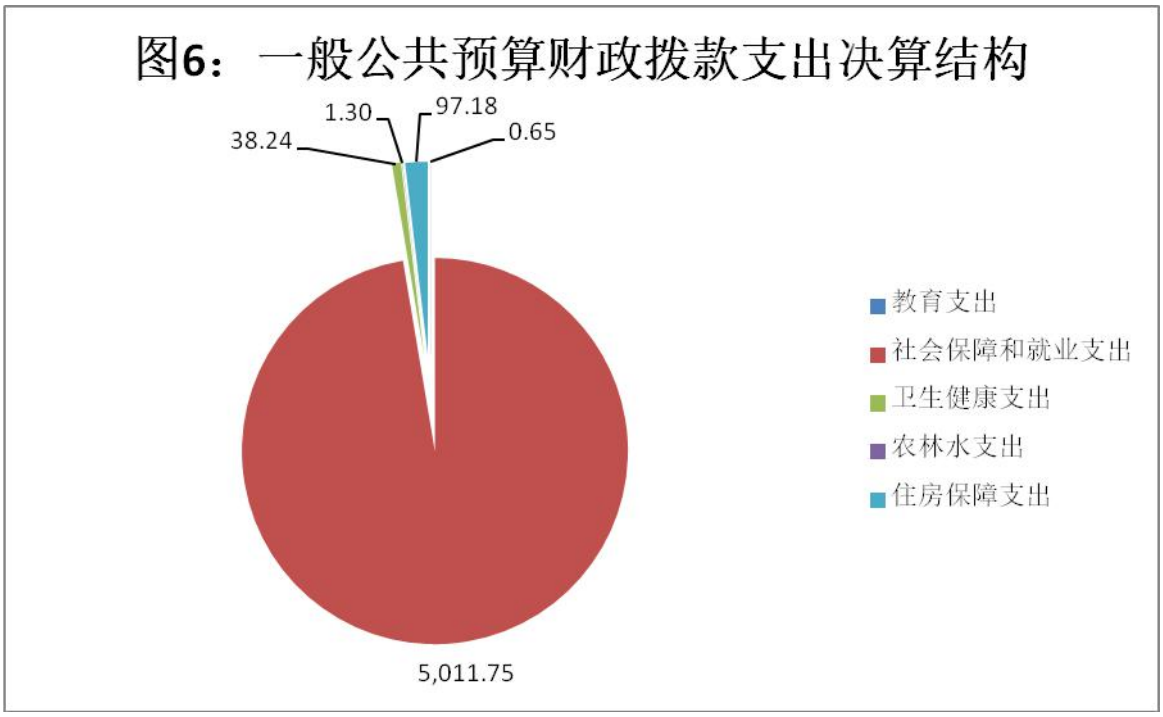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149.12 万元，完成预算 98.39%。其中：

1.教育-职业教育-中专教育（2050302）：2021 年决算数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运行（2080101）：2021 年决算数为 97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4.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及工作跨年开展及部分支出跨年结算，消化往年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2080105）：2021 年决算数 7.89 万，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2021 年决算数为 2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2080112）：2021 年决算数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运行（2080150）：2021 年决算数为 32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2021 年决算数为 31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及工作跨年开展及部分支出跨年结算，消化往年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021 年决算数为 10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1 年决算数为 8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1 年决算数为 4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0799）：2021 年决算数为 311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2021 年决算数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21 年决算数为 2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021 年决算数为 1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农林水支出-扶贫-社会发展（2130506）：2021 年决算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1 年决算数为 9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26 万元、津贴补贴 144.63 万元、奖金 373.27 万元、绩效工资 84.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2.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1 万元、退休费 28.88 万元、抚恤金 69.16 万元、生活补助 77.81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7.18 万元。

公用经费248.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6万元、印刷费0.19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54万元、电费1.76万元、邮电费14.73万元、差旅费3.16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培训费0.59万元、公务接待费2.02万元、劳务费16.6万元、工会经费27.97万元、其他交通费38.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1.0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预算2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执行接待规定，降低开支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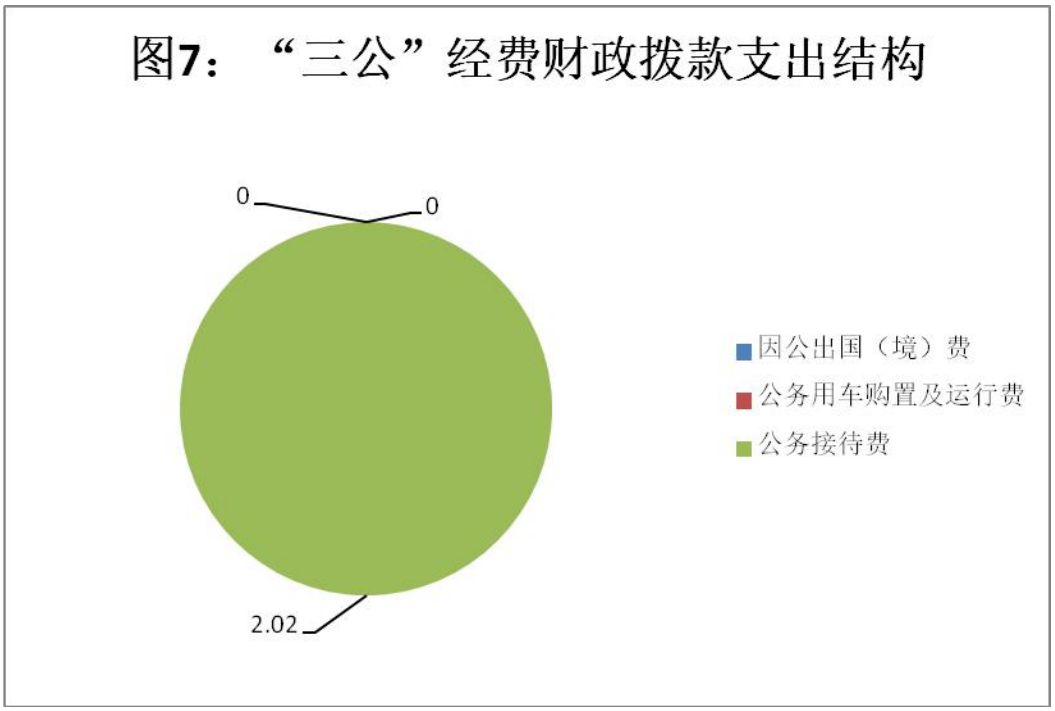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2万元，完成预算22.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56万元，增长38.36%。主要原因是2021年跨年结算了部分2020年的公务接待费用，故2021年公务接待费用含有2020年的数据。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2万元，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市外相关部门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6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0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根治欠薪工作专题调研和执法抽查0.09万元；接待省人社厅考察工作0.05万元；接待职业技能培训专项

治理行动现场核查0.14万元；接待2021年“蜀中行”创业指导及维权服务活动相关工作接待0.09万元；接待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定现场核查0.12万元；接待德阳人社调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0.17万元；接待“蜀中行”农民工创业指导及维权服务活动0.06万元；接待根治欠薪和迎省、国检“挂联包片”0.06万元；接待成德眉资同城化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交流活动0.08万元；接待绵竹人社局赴广汉人社学习培训0.08万元；接待凉山彝族自治州人社局赴广汉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工作0.04万元；接待德阳人社开展就业培训领域系统治理监督检查0.22万元；接待省人社厅开展就业培训领域系统治理督导准备工作0.14万元；接待德阳劳动监察支队监察广汉市根治农民工工资情况0.06万元；接待人社部劳动监察局赴广汉市检查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0.22万元；接待根治欠薪和迎省、国检“挂联包片”0.1万元；接待根治欠薪和迎省、国检“挂联包片”0.09万元；接待四川省第三届“天府杯”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辅导0.05万元；接待举办“飞创+”创新创业系列活动0.09万元，接待拍摄“我和天府杯”最美创业活动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1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7.92 万元，下降 10.11%。主要原因是常规厉行节约，实际相关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三支一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教育-职业教育-中专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运行：指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公用支出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主要包括有根治欠薪相关支出及被装购置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是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主要包括有仲裁办案补助及被装购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运行：指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公用支出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指新中国成立前老干部补助及财政拨入项目非专审资金（公招公开遴选、单位保安服务、大楼水电、档案整理等相关）等。

12.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行政单位离退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机离休人员医疗费等。

1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

19.农林水支出-扶贫-社会发展：代缴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2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单位全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和事业机构，其中人社局机关设置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就业创业指导股、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与职业技能管理股、劳动保障监察股；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设置：广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广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置：广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广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广汉市人事档案馆、广汉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中心、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工作，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7、与市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人社局总编制数为 94 人。年末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86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年末在职人员 84 人，调入增加 3 人，公招增加 7 人，调出减少 4 人，退休减少 3 人，辞职 1 人，总体比 2020 年度净增加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83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5.9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902.07 万元，追加 2933.89 万

元）；非财政拨款收入0.32万元（年中追加0.32万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835.96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5011万元减少175.0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支出总计516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6.69万元，项目支出3483.42万元。2021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902.07万元，追加3258.04万元，增加的主要是增人增资，按政策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收入、支出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项目的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按照上级来文时间在年中使用时通过追加的方式拨入。

因2021年通过“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功能科目拨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及记账利息2650000元，存量资金安排该功能科目205141.42元，全年共计支出2855141.42元并财务入账。按《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该功能科目只能由财政部门使用，故对应的收入支出在2021年财政代列资金报表中反映，人社部门决算中不再反应。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2021年度收入总计4836.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35.96万元(年初预算数1902.07万元，追加2933.89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0.32万元（年中追加0.32万元）。

（1）预算目标设定：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范围、业务工作实际和2021年年初工作计划， 设定部门预算绩效目标：2021年度年初预算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针对11个专审项目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年末针对当年追加项目及运转内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目标设定涵盖单位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2）预算编制流程：

内部流程：①局党组会是我单位预算管理决策机构，确定年度预算编制总体目标和总体要求，部署预算编制工作；②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组织和指导各业务股室开展年度预算编制；③各股室及局下属单位提供编制预算的各项基本资料，根据本业务股室或本岗位的工作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并设定对应的预算目标，报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④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审核汇总各业务股室提交的项目预算建议数，并报局党组会；⑤局党组会审议我单位预算建议数与预算草案，并报统计财政部门。

外部流程：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报程序完成。① “一上”：编制预算建议数（包含部门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编审基本支出预算，按项目库管理要求、报送项目支出需求）；②“一下”：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根据控制数及本单位项目建议修改调整形成预算草案；③“二上”

部门单位上报预算草案，并编报预算编报说明；④“二下”财政部门批复下达正式预算。

2、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目标实现情况：（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分类阐述）

广汉市人社局按照市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2021 年底，全年支出总额为 5160.1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数 141.75 万元，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开支；公用经费支出数 259.15 万元，用于各行政股室及局属各单位正常运转、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项目支出数 3483.42 万元，分为非专审类项目和专审类项目，主要用于做好保障广汉市人社局为完成人社事业发展目标的各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021 年，本单位完成了就业促进、脱贫攻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维权、构建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党风廉政等工作，保障人社发展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

（2）加强支出控制、及时预算动态调整：

按照《预算法》和本级财政相关规定，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支付；公用经费报计划经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按规定支付；项目指标下达至本单位后，在资金管理办法内，据实报财政审核申请活剥。支付方式上，在编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

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公用经费和项目资金申请授权支付的采取专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单位涉及的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和基建项目等的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和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年中追加项目，及时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做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对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年支出超过100万的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3）执行进度及预算完成情况：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额5246.30万元（当年收入4836.2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410.01万元），预算执行金额5160.11万元，执行率为98.36%，年末结转结余86.19万元。基本支出结转资金56.55万元主要构成为：跨年未支付相关支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29.64万元主要构成为：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其他情况等

（1）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财务制度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以及机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制度上墙；严格报账程序、严格票据审核，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和审计。内控制度管理方面：

一是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领导为成员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局政策法规股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各行政股室、局属各单位为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机构，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二是梳理主要经济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并针对预（决）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6个业务模块做了具体的要求；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学习，共同参与，提升职工内控意识和执行力；四是注重内控制度的更新完善。

（2）资产管理方面。按文件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的采购、移交、报废等相关工作，保证单位固定资产的配置“数量不超编、金额不超标”。同时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由局办公室和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合作牵头，各行政股室、局属各单位确定资产管理员，成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队伍，落实责任、层层压实，及时更新资产使用、存放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3）“三公”经费控制方面。“三公”经费总额决算数20171.00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

（4）政府采购方面。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5）信息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安排以及预算法等相关要求，财政批复后的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数据和重要事项说明。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对无效、低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三）自评质量

本单位比照《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逐项进行打分自评，评价具有准确性；由于目前该项工作主要为负责支付资金的财务部门，缺少业务部门的参与，导致在评价的针对性方面有欠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广汉市人社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部门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运转、部门职责职能的正常运行；项目资金预算完成目标任务，确保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按照自评表综合得分 91.02 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缺乏配合度，导致预算项目在目标设置可行性、实施顺畅性、监控及时性和评价有效性方面有欠缺，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集中在下半年，存在年底集中支付现象，原因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第四季度资金申请时间节点多在12月中下旬，导致审核、拨付的时间紧张。

3、国有资产动态管理较弱，不能使用的资产不能及时报废核销，原因：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普遍不高，人社局资产性质来源较复杂，没有资产专管员，单位内部成立的资产管理小组的作用未发挥出来。

（三）改进建议。

1、从上至下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和财政业务部门衔接，及时按时拨付预算资金，改变预算编制“重申报轻执行”的状况，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2、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小组的带动作用。

3、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规范账务管理。

附件

2021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市成立有广汉市“三支一扶”协调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与职业技能管理股，同时安排专人负责“三支一扶”日常工作和招募工作，并做好生活补贴发放、考核、离职等日常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国家人事部2006年颁布的第16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通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1号）实施。用于支付在岗“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含缴纳五险一金）、一次性安家费、招募体检费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各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科学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共同负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扶贫、支医和扶贫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保障其生活待遇。为更好地促进“三支一扶”在农村基层发挥作用，激发“三支一扶”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和服务。通过“三支一扶”项目，一是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增加扎根基层、服务人民、报效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为基层工作建设注入新鲜血液；三是有利于培养一批既有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留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队伍。

具体目标：科学预算“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五险一金、一次性安家费等资金；随时准确掌握“三支一扶”在岗人员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离职人员五险一金减少工作，每月按照

实际在岗服务人员准确发放生活补贴、缴纳五险一金。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

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查看原始账证资料，收集相关制度、措施和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等→采用比较法、社会公众评判法等，对相关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与实际进行分析，审核完成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对考核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优先定量的评价方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社会公众评判法：通过抽样调查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

3.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三支一扶”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个方面，完成对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表述，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的投

入、产出和效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省、德阳市统一工作安排，及时申报专项资金，并经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批复。

每年按照市财政局预算工作安排，结合在岗人员情况、次年拟招募“三支一扶”数量、保险标准调整等情况，科学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2.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1.1万元进行补助；中央财政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每人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补助；省级财政对新招募人员体检按每人46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

省级“三支一扶”计划示范培训，由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安排培训经费；其他“三支一扶”计划岗前和在岗人员培训，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15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培训由德阳市承办。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我市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按月发放。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

2．资金到位。

按照四川省、德阳市统一工作安排，及时申报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后按照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2021 年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73.84 万元（其中上级安排资金 72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 1.84 万元），到位率 100%；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该项目资金应返还额度 7.81 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支一扶”共计支出 81.65 万元，年末无结余。支出范围为：2021 年 1-12 月生活补贴，按月缴纳的五险一金； 2020 年年度考核优秀奖励； 2020 年续期人员、新招募人员工作满 6 个月一次性安家费；2021 年 1-12 月绩效（年绩效工资总额的 30%）。所有支出符合《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发标准均按照实有人员据实计算，并通过财政国库集中直接支付结算，按照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1 号）实施，每月及时按标准经由财政大平台国库集中直接支付到“三支一扶”人员银行账户，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未出现错发、漏发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使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三支一扶”计划主要涉及新招募和日常管理两项工作任务，由专技股负责相关工作，对外由市人社局代章（广汉市“三支一扶”协调办公室）。2021 年我市新招募“三支一扶”10 人，均为支医项目，按照四川省、德阳市统一安排完成需求征集、网上初审、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等工作；日常管理工作方面，加强与各镇、街道联系，掌握“三支一扶”人员实时动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已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生活补贴发放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 QQ 群、电话回返、不定期现场走访等形式，实时掌握“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情况，同时实行离职审批制度，确保生活补贴准确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发放，发放 148 人次；发放 2020 年绩效 26 人次，合计 117867.75 元；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 9 人次，合计 27000 元；发放 2020 年年度考核优秀奖励 1 人，合计 1500 元；按月缴纳五险一金；办理离职 8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历年“三支一扶”志愿者在乡镇劳动保障、扶贫、乡村振兴、计划生育、财务、党务、农业、基层医院等岗位服务，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工作，奉献青春，为我市基层农业、扶贫、卫生等事业补充了新鲜血液，充实了基层队伍，为基层各项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群众和基层干部的高度认可。我局将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各项工作，助推广汉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分析，三支一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因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且存在“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去向问题，故按规定评分 97 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三支一扶”志愿者服务期满去向问题。服务人员就业意向首选机关事业单位，目前期满流向主要是考入机关事业单位。针对这种形势，应加强“三支一扶”就业培训，开阔就业意识、增强就业技能、拓宽就业去向。

（三）相关建议。

按照《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考核制度，真正做到准确、客观评价“三支一扶”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年度考核”激励先进作用；同时保障“三支一扶”志愿者培训权

利，做到应参训全部参训，增强就业技能、拓宽就业去向。

2021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了便于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广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由社保中心离退休人员服务股具体牵头实施。管好用好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严格退管资金使用范围；退休人员的资格认证；退休人员的文体活动；退休人员的生病住院探望；80岁以上老人的生日祝贺；困难退休人员的慰问及空巢老人的帮扶等经费开支。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德阳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经费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汉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2011 年 7 月，依据《德阳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经费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制定了《广汉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社会化管理服务专

项资金的用途，社会化管理服务报账流程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为我市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广汉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的用途，社会化管理服务报账流程都做了明确的规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接受社会监督，开展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春节慰问、重阳节慰问、生存认证、日常生日慰问等），由广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现为广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支付方式：乡镇、社区开展退管活动，垫付所需资金，等开展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后，凭发票、活动凭证、公示照片等到广汉市社保中心离退休人员服务股审核，审核后再上报主管部门广汉市人社局财务和基金监督股，再由其报广汉市财政局审批支出转账给乡镇，社区。财务管理以报账制为主，促进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适度倾斜关注高龄人员。对80岁高龄以上的退休人员，每年可组织看望一次生日祝贺慰问活动。适度倾斜慰问特困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和探望生病住院的退休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管好用好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严格退管资金使用范围；退休人员的资格认证；退休人员的文体活动；退休人

员的生病住院探望；80岁以上老人的生日祝贺；困难退休人员的慰问及空巢老人的帮扶等经费开支。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总体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制度完善、组织健全、管理科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具体绩效目标：推动我市每年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杜绝了冒领养老金的现象。为我市80岁以上退休人员送上生日的祝福；对我市生病住院退休人员进行慰问，为我市困难退休人员送上了慰问品及慰问金，为我市空巢老人建立了一对一帮扶。为了丰富退休人员的文体生活，每年组织乡镇、社区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资金由广汉市财政局于年初下预算至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其下属社保经办机构实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

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查看原始账证资料，收集相关制度、措施和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等→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对相关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与实际进行分析，审核完成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对考核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了自评结论。

3.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项目绩效（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工作实际，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年初由社保经办机构编制预算使用方案，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人大批准。支出结合工作的开展，所有的支出项目限定在规定的范围内。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资金2021年实际安排资金140.82万元（其中市德阳市级安排3.2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资金2021年实际安排资金140.82万元（其中市德阳市级安排3.2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资金当年实际安排资金140.82元（其中市德阳市级安排3.2万元），当年实际共支付140.64万元，执行率99.87%，2021年结转资金0.18万元。资金使用方向：走访慰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本级高龄、重病、死亡、特困对象的走访、慰问、吊唁等；退管活动，主要包括重阳节活动以及平时组织乡镇、社区为退休人员开展各类活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依据《德阳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经费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际，制定了《广汉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的用途，社会化管理服务报账流程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不超范围使用资金。该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便于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广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由社保中心离退休人员服

务股具体牵头实施。乡镇（街道办）、社区先垫付一定的金额，等开展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后，凭发票、活动凭证、公示照片等到广汉市社保中心离退休人员服务股审核，审核后再上报主管部门广汉市人社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股，由其报广汉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国库集中直接支付的方式转账给乡（街道）、社区。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开展业务经办工作，严格签字及审批流程，严格管理工作人员经办权限，做到了权责分明、责任清晰。

（三）项目监管情况。

（1）严格经费管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资金的管理，由人社局纳入“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资金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各乡镇要建立管理台帐，实现“报账制”管理，每年按季度，经社保中心离退休人员服务股审核，报人社局过党组会后，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据实通过转账方式拨付至各乡（街道）、社区。

（2）强化责任追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资金严禁用于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无关的其他方面支出，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对违规操作的，一经发现，严厉追究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

（3）加强经费审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资

金使用管理情况，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不定期对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确保资金进行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资金2021年实际安排资金140.82万元（其中市德阳市级安排3.2万元），到位率100%。资金使用方向：走访慰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本级高龄、重病、死亡、困难对象的走访、慰问、吊唁等；因疫情原因，未开展退管活动。

2021年全年，企保为10.6万余人发放养老金23.79亿元，社会化发放率100%；春节慰问377人，使用资金14.26万；重阳节慰问11人，使用资金1.1万；生日祝贺9103人次、住院探望28人次、丧事慰问63人次，一对一帮扶12人，使用经费125.28万，共计使用140.82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项目效率，通过对生病住院退休人员、困难退休人员进行走访慰问，满足老人诉求，社会反响好；借助网络平台进行资格认证，丰富和人性化了年检方式，有助于推动我市2企业离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杜绝了冒领养老金的现象。

二是项目社会效益，通过社保机构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树立了政府的公信力，维护了社会的公平

性，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每逢节假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有助于增进退休人员之间的交流，丰富了老年人文体生活，提高了幸福指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分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较为规范、完成效果较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因市属以上、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后产生的问题和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退管活动，影响了该项工作的有序推进且使得项目资金受益群众满意度上的扣分，故本次自评得分94.5分。

（二）存在的问题。

1.人员力量薄弱。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落脚点在乡镇（街道办）、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大部分乡镇（街道办）、社区社会保障服务工作没有专职的社会化管理人员，这些工作人员身上还兼有社保、就业、民政等其他工作，人员轮换快，工作量大，事务繁杂，导致无暇专注于该项工作，加之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意识不强，业务素质不够高，服务水平跟不上，与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要求极不相称。

2.服务管理欠缺均等化。市属、央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后，部分退休人员还不适应，归属感不强。因原各单位的待遇水平不一致，获得感上满意度不够。

3.文体活动开展不够，形式单一。大多数老年人由于受

传统家庭养老观念的影响,社区大家庭的观念尚未形成,仍然局限在家庭、亲友这一狭窄的社交圈之内,不愿意走出家门参加社会活动，主要靠看电视打发。在老年人们爱好的书法、绘画、唱歌、跳舞、下棋、打牌、摄影等传统的娱乐项目方面上,由于疫情原因和缺乏活动场所和活动器材,无法满足新时期退休人员多样化、复杂化、个性化的需求。

4.账目报销不够及时。因疫情反复不定，影响了部分乡（街道）、社区活动的开展，在账目报销上，导致了报销延滞、跨年度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对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要配置专人并加强业务培训。着手培养高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为能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人力保障。

1.加强队伍建设，实现管理服务专业化。数量上，现有退管工作人员要适当增加。质量上,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主要分为两个层次:（1）采取各种形式，举办短中期的专业和综合类学习班，进行常规的业务培训;（2）为适应时代的发展和部分离退休人员的高层次需要，还要着手培养高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人才队伍，例如：培养有关生活护理、心理护理、医学护理的高级护理员，培养具有对老年休闲活动进行策划、管理及老龄产业开发能力的技术管理人才。

2.完善社区硬件设施，为退管工作提供硬件保障。(1)、落实活动场地，通过划拨土地新建、原社区服务场所改扩建、租用企事业单位原非营利性生活娱乐场所等方式，切实解决退休人员活动场地过小的问题。(2)、完善文体活动设施，根据开展各社区所需开展的科教、文体、法律、卫生活动的实际情况，配置与之相适应的活动设施、健身器材等，以满足退休人员参加社区活动的需求。(3)、以基层平台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为契机，给社区配置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文件柜等办公设施，以便捷社区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17001</td><td>实施单位</td><td>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40.82</td><td>执行数：</td><td>140.64</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40.8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40.6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进一步保障离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d colspan="3">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市每年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举办退管活动、丰富退休人员文化生活。</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
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1. 春节慰问百岁老人、困难退休职工人次
2.养老金资格认证人次
2.开展生日慰问、生病住院慰问、“一对一”帮扶等涉及人次
3. 组织乡镇、社区为退休职工开展各种文体活动次数
4. 全年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场数
5. 组织退休职工参加德阳市各类文体活动次数</td><td>1. ≥ 480人次
2. ≥ 102000 人次
3. ≥ 8200人次
4.≥54 次
5.1 场
6.≥1 次</td><td rowspan="3">企保为10.6万余人发放养老金23.79亿元，社会化发放率100%；春节慰问377人，重阳节慰问11人；生日祝贺9103人次、住院探望28人次、丧事慰问63人次，一对一帮扶12人；因疫情原因，未开展退管活动</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退管工作宣传、活动计划按期完成</td><td>是</td><td>是</td></tr>
<tr><td>成本指</td><td>1.退管活动开</td><td>1. ≤</td><td>1.2021年实际安排资金</td></tr>
</table>

		标	展所需经费 2.慰问金发放涉及人员标准 3.春节慰问品采购	1364000 元 2.百岁老人1000元/人，退休困难职工400元/人 3.192000元	140.82 万元（其中市德阳市级安排 3.2 万元） 2.百岁老人 1000 元/人，退休困难职工 400 元/人 3.95381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影响力 2.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1.受到广大退休职工的一致好评，丰富退休人员老年生活 2.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1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退管活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2021年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广汉市人社局的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编制数8人。根据《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为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本项目。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是资金立项合规，依据充分。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设立。二是资金申报过程科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监管、公示等进行规范。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补助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公示，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的拨付，广汉市人社局、财政局共同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各项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

法》，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心个，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中央、省级和市县补助资金，由各级单位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并强化绩效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属民生项目，我市主要将该项目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助）、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213 人，完成 122%，失业人员再就业 1922 人，完成 16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575 人，完成 12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9%以内。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417 人次，支出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2502.9036 万元。完成省定民生实事任务资金数的 490.8%，人次数的 265.8%。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该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中央、省级和市县补助资金，由各级单位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并强化绩效管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自评步骤。

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查看原始账证资料，收集相关制度、措施和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等→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对相关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与实际进行分析，审核完成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对考核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了自评结论。

3.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项目绩效（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工作实际，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1年我市共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866.8万元，其中上级安排资金2677万元（中央2309万元，省级368万元），市、县财政筹集189.8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我市共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866.8万元，其中上级安排资金2677万元（中央2309万元，省级368万元），市、县财政筹集189.8万元。上年结余253.15万元。

3．资金使用。

2021 年支出 3119.95 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及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援助对象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支出 2043.92 万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支出 53.87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84.8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552.51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支出 49 万元，求职创业补贴支出 208.35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7.5 万元（其中创业补贴 117.5 万元，创业场租补贴 1.4 万、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2.4 万、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2.6 万、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6 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用途，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由各单位或个人向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经就创中心审核、公示，人社局复核并过局党组会议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划拨申请。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到申请单位或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就创中心各股室对所负责的补贴项目进行监管，人社局对申报情况进行抽查。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对该项目资金具体实施。各项就业指标任务下达各乡镇并纳入年终考核，将任务层层分解，要求各乡镇对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进行实名制管理，将相关人员数据及时录入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系统；同时与社保部门沟通对接，用人单位在给新员工参保之前需先到就业失业登记股进行备案，新增人员录入就业服务管理系统进行就

业登记。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按照国家就业政策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标准，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支出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据实核算。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受理、初审各项就业性补贴，确保政策兑现。各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和手续按要求做到齐备，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台账资料完整，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

1.制度保障。《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规[2019]3号），对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监管、公示等进行规范。《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1]20号）及《关于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1]21号）对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使用管理做了具体的规定。

2.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针对补贴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现场实地检查：每年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培训学校开班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创业补贴申报个

人的实体店面情况等进行现场抽查等

3.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就业创业指导股在每批资金拨付前进行抽查，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不定期对资金进行抽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213 人，完成 122%，失业人员再就业 1922 人，完成 16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575 人，完成 12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9%以内。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417 人次，支出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2502.9036 万元。完成省定民生实事任务资金数的 490.8%，人次数的 265.8%。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共 75 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759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 42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1389 人享受求职创业补贴,36 人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19 人享受创业补贴，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 26 人,企业吸纳 144 人，12 人享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均为小微企业吸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分析，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自评得分95.5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用人单位对技能人才重视程度不高，城乡劳动者参训积极性不高职工多样化的培训需求难以满足。

2.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特别是职业培训补贴，影响培训机构积极性

3.资金使用进度不均衡，存在资金年底集中支付和跨年支付的现象。

（三）相关建议。

1.建议2.0系统根据用户需求实际情况及时完善更新。

2.优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均衡安排资金申报时间节点，建加强与人社、财政业务部门衔接，及时按时拨付预算资金。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7001		实施单位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866.8	执行数：	3119.95
		其中：财政拨款	2866.8	其中：财政拨款	286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53.1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		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量 2.享受社会保险贴人员数量 3.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5.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1.约500人 2.约500人 3.约1400人 4.约60人 5.≥95%	1.3289人 2.676人 3.1759人 4.42人 5.≥95%
		质量指标	1.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2.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3.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4.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5.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时效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2.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5%
		成本指标	1.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1000元 2.600元	1.1000元 2.600元

			2.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3.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3.1650 元	3.165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就业困难对象就业人数 4.城镇登记失业率 5.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1.约 6000 人 2. 1200 人 3. 450 人 4. 3.9%以内 5. 保持基本稳定	1.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7213 人 2.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 1922 人 3.就业困难对象就业人数完成 575 人 4.城镇登记失业率 3.29%以内 5.保持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就业服务满意度 2.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85% 2.≥90%	1.≥85% 2.≥90%

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